

云南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网 建设工程合同(模板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云南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网 建设工程合同实用篇一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

电话：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1) 承包人包工、包料；(2)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1)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 1、开工前 _____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1)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3)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4)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

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 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2. 甲、乙双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_____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 %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 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_____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_____。

8. 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第四次_____ 工程验收后_____ 天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约_____ 元。

(2)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 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

(2) 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 元。

b. 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e. 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f.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g. 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h. 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 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4)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2023年云南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网 建设工程合同实用 篇二

第一章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

资格和支付 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受甲方委托、具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如上部门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电力工业部、电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局或其根据《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设置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1. 合同价款：以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和相应的取费标准为指导价格，通过招标投标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用以支付乙方履约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甲乙双方参照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定额等规定，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 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现场：经甲方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确定的用 以施工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 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 乙方责任造成 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风、雨、震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损 害的自然灾害。
21. 赔偿金：责任方弥补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费用，包 括停工、窝工、 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配件 积压、倒运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 费等实际费用，以及从 这些费用应付之日起所应计取的利息等可得利益的损失。
22. 质量缺陷：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及合 同对质量的要求。
23.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条款》；
- (2) 《合同条件》；
-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7)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双方可根据需要商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对合同文件的解释、说明则使用汉语普通话。
2. 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部规章和约定的其它行业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3. 施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国家、电力行业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可约定使用其它行业的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
4.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

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应报请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按约定提供中文译本。

5. 规定、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及提出施工工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图纸

1. 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2. 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全套图纸，将不能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列入本条款，并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3. 甲方对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保密，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5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酌情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

重建等费用。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 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 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 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48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2天内不予答复， 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 时 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 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 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 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 意、通知、批 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 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 予以 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 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2.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 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

范围内执行职务。

3.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乙方代表

(1)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依据合同发出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甲方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到《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工程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需要的协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对于需要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 按照合同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0)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3. 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按约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款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

(3)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可受甲方委托代保管。由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 进度计划

1. 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计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开工前如约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2. 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
3.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第十条 延期开工

1. 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3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2. 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2. 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3. 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 (5) 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2. 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5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第四章质量与验收

第十四条检查和返工

1. 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质量等级评定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协议条款》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分部试运

1. 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接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方案后7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经甲方代表批准。
2. 乙方在分部试运的48小时之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部分试运可书面委托他人全权代表，非发生第三十七条约定的情况不得推迟。
3. 分部试运的调整试验记录，由乙方及调试单位作出，甲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和整套启动的依据。
4. 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运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5. 甲方代表未参加分部试运且未委托他人代理，或参加试运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结束24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甲方应予承认，乙方可继续施工并可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6. 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和系统，由于生产或试运需要继续运转，可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运行维护。
7. 分部试运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8. 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或由乙方配合责任方拆除、修理、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价款和运费等，均由甲方给会后与责任方结算，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1.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48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2.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24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五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交换各自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依法履约付款，待保修期满后退还。
2.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约定，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和《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结算付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量 削减。
 -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3. 合同价款可调整的范围，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4. 乙方在第十九

2023年云南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网 建设工程合同实用 篇三

承包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将西吉县什字乡俊娃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按期交付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西吉县什字乡马沟村

3、工程内容：建设暖棚牛舍1座495平方米，冷配改良点1处40平方米。

4、工程造价： 元(大写：)。

5、资金来源：合作社自筹

6、合同附件：施工图纸。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施工现场内占用户的搬迁和有关手续。
- 2、指派专人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施工验收。

(二)、乙方职责

- 1、认真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进度，按期完工。
- 3、组织好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现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4、工程竣工前，负责现场清理，并按时提交完整的施工验收资料。
- 5、本合同不得转主承包。

三、工程质量，施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要求，隐蔽工程完成后，由甲方检查验收后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 2、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及时负责无偿停工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或移交。
- 3、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工程款项待完工后一次性付款。

四、质量保修及违约尝赔

- 1、承包人应按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合同要求办事，不按合同要求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罚。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验收并结算尾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云南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网 建设工程合同实用篇四

乙方：

1、工程名称：

2、施工内容：长螺旋钻孔压灌桩(商品砼)

包工不包料(不含水电、税金、管理费、不开发票)，乙方自带 所有施工机具。

约根桩，单桩工程结算=(有效桩长米)桩截 面积(按设计图纸计算)。

按第一款施工内容，综合清包总价

1、机械进场甲方付给乙方每台套设备进场费

2、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支付，施工时乙方借支必要的生活费和生产费，正式开工甲方再付工程款 元;完成工程总量的 甲方付工程款 元;工程完工付工程款 元;其款桩基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余款最迟不得超过当年春节前)。

3、工程款以现金支付：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场地有障碍物，致使桩位偏差与乙方无关。甲方应派施工员现场放线，乙方协助。

- 1、保证施工场地三通一平；
- 2、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要求；
- 3、保证施工报验不延误施工时间；
- 4、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及对外联系。

- 1、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确保质量及进度；
- 2、提供桩基施工原始记录；
- 3、保证场地整洁，做到文明施工。

在施工中，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颁发的安全操作规程和与之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施工，并认真执行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如在施工场地因乙方施工因素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1、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签证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听从指挥，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 2、甲方应保证机械进场以后3天内投入施工，如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开工(如材料没进场、三通一平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工期顺延。如果7天不开工甲方应补助乙方每天 元。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款余款付清后失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2023年云南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网 建设工程合同实用篇五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合同，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问题来了，到底应如何拟定合同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标准建设工程合同范本，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1、工人生活费按每人每天_____元支付。

2、根据大合同支付进度款。如年底未完工的按实际工作量的95%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4、保修金：工程工资总价_____后支付。

1、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如应材料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如应乙方方施工造成的'误工期由乙方负责。

2、甲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根据甲方和建设方签订的时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停工和殆工。如甲方应支付的生活费等未能及时支付造成的停工。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

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立即予以改正。

2、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各项工作的管理。

3、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提出有关施工技术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4、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

5、甲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工程一切责任险”。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发包人：（签章） 施工队：（签章）

2023年云南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网 建设工程合同实用 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任务，根据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年___月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份，技术设计文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分，甲方如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另行收费。

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

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应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云南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网 建设工程合同实用篇七

委托方：武汉众邦德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武汉市全森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如下项目修改设计，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江城学院新建教学楼南侧水栖中心、教学楼北侧门前广场。

二、委托设计内容：

根据甲方确定的方案效果图，对原设计图纸进行修改设计。乙方向甲方提供修改后的蓝图8套□dwg电子版1套。

三、设计时限：

年 月 日接受委托设计，甲方在最终方案效果图上签字后，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在18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内容。

四、价款、付款方式：

1、增加水栖中心面积按3144m²增加面积x7元/m²合同单价=2、2万元。

2、广场修改面积4494m²，按每平米5元计算，总价2、25万元整。

3、关于大门结构设计费3万元整(不包含浮雕艺术创意设计、翻模在内)。

以上费用总计7、45万元整。

为保障甲、乙双方权益整个设计费用将分二次支付：

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图纸及电子版经甲方签收认可以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总设计费用的70%。

第二阶段(跟踪服务)：乙方在甲方整个设计、施工过程中需进行跟踪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待景观施工完

成并验收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余下的30%设计费。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对乙方设计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和确认，以便乙方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正和实施。
- 2、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以便促进乙方工作正常开展，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推迟后续工作。
- 3、甲方有权对设计方案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须严格保守甲方经营机密，不向第三方提供涉及该项目的有关信息。
- 2、乙方严格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 4、乙方提供施工图8套，同时提供dwg格式电子版一套。

七、违约责任：

- 1、如甲方违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设计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由甲方承担。
- 2、如乙方违约，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每延误一天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计算。

八、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之日即为生效。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网 建设工程合同实用 篇八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1.3负责消防、中央空调、水疗设备等其它项目的配合工作。

1.4承包方式：在乙方确保质量达到优质标准、材料实行定额管理和现场管理及施工队伍构成(现场有专门的项目经理及泥木水电油漆大工种的主管，除了必要的小工、杂工之外保证不拉街头游击队伍参入本工程)、约定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实行单位面积工价包干制。双方商定每平方米(现状的使用面

积)工价为人民币。

1.5工期:

(1)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总日历工期天数: _____天。

1.6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质量达到优质标准。

第二条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

第三条甲方工作

3.4合同开工日期前, 组织双方进行图纸会审, 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第四条乙方项目经理及驻工地代表:

4.1乙方项目经理:

4.2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及工地负责人, 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对工程质量、工期、材料管理、现场管理、乙方员工管理担负具体责任;2、负责与甲方的业务联系、沟通3、负责应由其负责的其它事宜。

第五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5.3负责乙方施工场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施工安全, 教

育员工规范操作，严防人身事故的发生；每天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清场，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牵连到甲方。

5.4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等管理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担自己员工的安全、治安、计生、外来人口管理等项管理责任和费用。

5.5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证

6.1乙方承诺工程质量保证达到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质量的优质标准。

6.2关键工序或项目甲方签字继续制度：

1、水暖安装方面：各个管件的空间位置包括出墙尺寸；水管试压；

2、电路安装方面：强弱电的整卷电线电缆使用前的乙方自检自测工作；

4、天花封板之前；

5、上乳胶漆和贴墙纸之前。上述的甲方签字制度只是双方商议的一项必要的工作流程，而不能作为乙方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材料等的任何理由或借口。

第七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规范按照设计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和效果图的标准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人工和材料损失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第八条质量等级

8.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签约时乙方承诺的保证达到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定质量优质等级标准。

8.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裁决。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9.2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

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十条工程款支付

10.1.1乙方正常、全面开工后，甲方每10天按乙方工程施工进度的70%支付本工程的包工款。

10.1.2乙方正常、全面顺利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每10天未结算的30%包工款应一次性给乙方结算其中20%的包工款。

10.1.3剩余10%的包工款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交付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一次性付给乙方质保金其中的5%，满一年后给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的5%质保金。

第十一条材料合理使用与定额管理

11.1双方事前约定：为了防止浪费，合理地利用材料，本着“定额管理、超标自负”的原则，来进行本项工程的材料管理。

11.2按照双方事前约定，纳入定额管理的主要材料目录有：
木工：板材(木芯板、各种胶合板、石膏板、饰面板)，龙骨，木方；水电：各类电缆电线，电器(开关插座的底盒、面板、空气开关、接触器、门铃、灯具、电话机、换气扇等)，水管，三通、直接、弯头、阀门、水龙头；油漆：油漆、墙纸、浆粉胶水、泥水；墙砖、地砖、马赛克、洁具、安装：五金件等以及所有需要定额管理的材料。

11.3为了共同搞好工程及材料管理，根据材料的分类，双方都分别指定专人予以交接验收，(根据材料的分类，分别准备几个记录本，每次交接都必须有甲乙双方的责任人签字；定期予以统计并反馈相关信息；该项统计数据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效

力。)

11.4乙方造成的材料定额以外的材料损失及材料浪费，必须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其将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十二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验收报告、竣工图。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三天内联系组织建设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保修

13.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体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3.2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两年。

第十四条争议

14.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4.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五条 违约

15.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能保证乙方施工用材料供应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乙方，同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乙方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包括合同附件)条款，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不能达到双方认可的装饰工程质量优质标准，不能执行材料定额管理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做出答复，超过3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国家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乙方人员的伤亡及安全事故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包括附件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

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附件2份，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3年云南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网 建设工程合同实用 篇九

由设计人编填)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工
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2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文件编号，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20%定金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

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

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

计人_____份。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